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、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表 | |
| （ 年 月） | |
| 填表单位： |  |
| **内容** | **本月违规情况（如有，请描述，没有则写“无”）** |
| 违规公款吃喝 |  |
| 公款国内旅游 |  |
| 公款出国境旅游 |  |
|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|  |
|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|  |
|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|  |
| 大办婚丧喜庆 |  |
| 其他 |  |
| 备注 | “其他”问题仅限于：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。 |

学院书记（或部门负责人）签字：

盖 章

注：当月无违规情况的，实行零报告，零报告需要学院书记或部门负责人在月报表上“签字背书”。每月30日前报送纸质稿到行政楼1106纪委办吴坚英（电话：5047），刘伟伟（电话：8112）。